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04年8月27日在公司總部辦公樓20層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3名，實到董事7名。董事長陳同海，副董事長王基銘，董事張家仁、曹湘洪、劉根元、陳清泰、曹耀峰出席了會議。董事牟書令、高堅、范一飛、何柱國、石萬鵬、張佑才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董事牟書令授權委託董事曹湘洪，董事高堅授權委託董事長陳同海，董事范一飛授權委託副董事長王基銘，董事何柱國、石萬鵬、張佑才授權委託董事陳清泰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達到了《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開董事會的法定董事人數。會議由董事長陳同海召集、主持，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會議：

- 1、通過《關於2004年上半年生產經營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 2、通過2004年半年度分紅派息方案。

2004年上半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後公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39億元和人民幣161.51億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較低值計算。按人民幣150.39億元為基數，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04億元和10%的法定公益金人民幣15.04億元；上半年暫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加上年度結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9.75億元，扣除2003年末期股利人民幣52.02億元，則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68.04億元。以2004年6月30日總股數8,670,243.9萬股為基數，每股派息現金人民幣0.04元(含稅)，現金股利合計約人民幣34.68億元。

半年度股息將於2004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04年9月20日(星期一)當日登記在中國石化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

- 3、通過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0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
- 4、通過2004年半年度報告。
- 5、通過關於2004年投資計劃調整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抓住機遇，增加投入，加快重點工程建設，將2004年資本支出由原計劃的人民幣502億元調整為人民幣563.2億元，增加投資人民幣61.2億元。(詳見中國石化2004年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陳革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陳同海先生、王基銘先生、牟書令先生、張家仁先生、曹湘洪先生、劉根元先生、高堅先生及范一飛先生；獨立董事為：陳清泰先生、何柱國先生、石萬鵬先生及張佑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曹耀峰先生。